##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公司法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证券法")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《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下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相关规定,作为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我们认真审阅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及材料,听取了有关情况的说明,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如实反映了募集资金截至 2024 年半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,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同意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(以下无正文,为签字页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2024年8月29日